

附件 2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实施方案》），加强广东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的规范管理，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教育基地，是指本会认定命名的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农业研学基地、农业生态与文化及旅游、休闲农业场所类等，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

第三条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由省农技协认定及命名，并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创建与认定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3.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奖励范围。

4. 接受中国农技协、省科协、所在地农技协、科协的指导，配合开展上述单位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二）设施条件

1.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3. 科普教育基地应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馆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办法（对象、时间段、标准）、

接待办法(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等。

(三) 科普服务

1. 年开放天数：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50 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

2.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 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四)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3. 有专人负责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

(五) 科普活动

1. 做好科普活动的内容设计，突出主题，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2. 与所在市、区(县)的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携手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每年开展相关专题科普活动。

3. 科普活动要充分体现公众参与的理念，互动效果强。

4. 加强科普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

第六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报和推荐。申请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单位（机构）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科普教育基地。各推荐单位按照《认定申请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是否推荐并排序。

（二）初评与抽检。本会秘书处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

（三）专家评审。组织本会专家库专家依据《认定申请条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认定建议名单。

（四）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广东省农技协予以认定命名“广东省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七条 命名格式统一为“广东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地域）××（专业）科普教育基地”。

第八条 经本会认定的“广东省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单位，择优推荐申报中国科协、中国农技协、广东省科协及其它相关部门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本会是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科普教育基地要接受本会的统一领导，配合本会的部署开展活动。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单位及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主动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资料。

第十条 本会对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为荣誉性、鼓励性认可，不改变其创建单位法人资格和地位。

第十一条 本会和各级农技协组织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本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命名有效期3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三条 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托基地示范、推广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带动当地形成产业化优势；

（二）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开展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教育服务；

（三）为国内外农业科技交流活动提供观摩平台。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后，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广东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具备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